



把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 一件一件办实办好

2024年度“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工作启动，市纪委监委依托“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本报“监督在线”等，多渠道广泛征集问题线索

本组文/本报记者 柯苗 通讯员 黄金泉
社会事务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8个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被列为专项整治重点内容。根据省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我市2024年度“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工作正式启动。

精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深化运用“8+N”选题模式

社会在发展过程中，会不断出现新问题、新诉求。今年的“整治项目清单”也随之做了更新，更精准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更着眼于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

8个整治项目，涉及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人居环境、食品安全以及小区公共收益、农村“三资”管理等，都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新增的“整治社会事务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问题”专项，就从不同视角列出多个整治重点：面向学校、师生、家长，是否分派与教育教学无关任务，要求承担与教育没有实质关联的调查测评、网络投票？面向师生、家长，是否要求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App，通过各种与课内教学无关的学习平台阅读、打卡、信息填报等问题。

又如“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专项，针对居民关心的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公开不及时、不到位，内容不清晰，去向或用途不清；物业公司占用公共空间、擅自改变管理用房用途；物业公司配合审计不到位，公共收益资金转存不规范等问题，将在今年继续推进整治。

在做好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的规定动作基础上，市纪委监委将深化运用“8+N”选题模式，聚焦民生领域问题开展“小切口”监督，最大程度覆盖群众急难愁盼，让群众获得感可及。各区纪委监委也将创新群众监督参与方式、拓宽问题反映途径，梳理本辖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坚持下沉监督 整治触角向基层延伸

除了选题模式的创新，工作模式也在不断升级。市纪委监委将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坚持下沉监督，把整治工作搬到群众“茶桌”边，在“茶桌”上收集问题、化解难题。强化问题线索处置，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避免整治浮于表面、流于形式。

今年，还将持续开展“点题整治”进社区活动，将整治触角向基层延伸，通过摆摊设点、直播宣传等方式讲解重点整治内容，现场征集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打通群众反映诉求“最后一百米”。同时，依托“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晾晒”部门整治成果；用好用活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和近邻监督队伍，及时发布“点题整治”工作信息，收集群众诉求、更新办理进展、公开整治成效，形成监督闭环，让整治过程及成果群众都能“看得见”。

“点题整治”期间，市纪委监委将充分发挥监督矩阵作用，通过本报“监督在线”、“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对收集到的群众反映问题，市纪委监委将统一纳入台账管理，分类研判处置，“小切口”选取典型问题，组织开展直查快办、跟踪问效，切实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整治、一项机制一项机制完善。市纪委监委还将对“点题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选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强化震慑引导作用。

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点题整治”，不仅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还要推动常治长效，持续督促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靶向发力，推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不断把群众“需求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

2024年度“点题整治”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牵头单位	整治重点	监督方式
1	整治社会事务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问题，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	市教育局	1.向学校、师生、家长分派与教育教学无关任务，要求承担与教育没有实质关联的调查测评、网络投票、普查统计、信息填报等问题。 2.要求师生、家长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App，通过各种与课内教学无关的学习平台阅读、打卡、信息填报等问题。 3.面向学校、师生开展各种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过多、频率过高、交叉重复等问题。	举报电话：0592-2135593 举报网址： http://edu.xm.gov.cn/zmhd/jyfk/
2	整治肿瘤基因检测不规范问题，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降低患者负担。	市卫健委	1.全市肿瘤基因检测项目开单标准不一问题。 2.医务人员与检测机构勾连“回扣”，检测报告造假等问题。 3.基因检测项目收费不规范问题。	举报电话： 0592-2110376 举报邮箱： yzc2057819@163.com
3	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守护百姓就医健康安全。	市卫健委	1.未按执业许可地点和注册范围开展诊疗，不具备独立执业资格人员诊治患者（应急急救除外），消毒灭菌不彻底、医废处置不到位等诊疗不规范问题。 2.出诊、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问题。 3.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未上墙公示问题。	举报电话： 0592-2157352 举报邮箱： wjw_zfwz@xm.gov.cn
4	整治城市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1.未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油烟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 2.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 3.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	1.市生态环境局 举报电话：12345 举报网址： http://www.xm12345.gov.cn/ 2.市城管执法局 举报电话：12345 举报网址：http://cg.xm.gov.cn/
5	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市民政局	1.养老机构未按合同开展养老服务，护理员服务态度生硬，护理服务不规范、不专业，甚至虐老欺老等问题。 2.养老机构场所安全不达标、隐患治理不到位、设施陈旧、维修保养不及时问题。 3.养老机构利用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牟利问题。	举报电话： 0592-2892023 举报邮箱： mzj_flc@xm.gov.cn
6	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1.落实供餐单位遴选机制不到位，供餐单位评价、退出机制不健全，质量把关不严，供校订单违约转包、分包等校外供餐管理不规范问题。 2.学校食堂餐饮具消毒保洁不到位，食材采购查验、加工操作流程、质量把控不合规，学校相关负责人配餐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3.挪用、侵占学校餐费补贴，插手、干预招投标，帮助特定关系人承包学校食堂或配餐服务等问题。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电话：12315 举报邮箱：xmgsj12315@163.com 2.市教育局 举报电话： 0592-2135839 举报网址： http://edu.xm.gov.cn/zmhd/sjyjyx/
7	整治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	市住建局	1.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公开不及时、不到位，内容不清晰，去向或用途不清问题。 2.物业公司占用公共空间，擅自改变管理用房用途问题。 3.物业公司配合审计不到位，公共收益资金转存不规范等问题。	举报电话： 0592-2204279 举报邮箱： xmjsjwy@163.com
8	整治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维护群众利益。	市农业农村局	1.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公开不完整、不全面、流于形式问题。 2.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不规范造成集体资产被侵占、流失问题。 3.村集体经济组织坐收坐支问题。 4.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公开不到位问题。	举报电话： 0592-2072436 举报邮箱： nb_jgz@xm.gov.cn

若上述项目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欢迎联系厦门市纪委监委。
电话：(0592)12388
网址：http://fujian.12388.gov.cn/xiamen

点题整治

什么是“点题整治”？就是践行“请给群众捎个话——急难愁盼请点题，纪委监委督促整治”理念，由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评价，聚焦群众关注度高、参与单位多、涉及面广的项目，最终选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通过项目化推进、流程化运作、清单化管理，“定向”整治、靶向施策，推动职能部门和党员干部作风转变，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两个渠道可反映民生领域问题

我市正在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突出问题开展“点题整治”。您可以通过扫描“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了解今年的整治项目和整治重点。您可关注“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或拨打互动电话2892367，只要涉及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都可以与市党风政风监督员、相关媒体进行反映互动。



扫码关注“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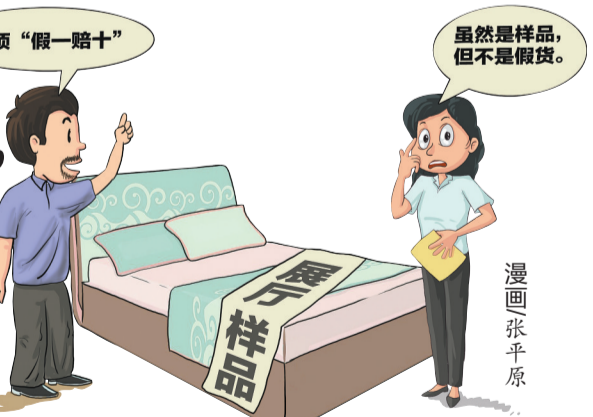
新家具具有两件是样品 顾客要求“假一赔十”合理吗？

法院：样品并非假货，出卖人亦非主观故意，不构成欺诈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同法宣）新家具到货，发现是展厅样品，顾客要求“假一赔十”，索赔90万元。法院怎么判？近日，同安法院发布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10月，家住厦门的刘先生到同安某家居店购买了床铺、床垫、沙发等10余件家具，总共9万元。家居店出具一份《销售单》，其中备注：产品假一赔十。

2023年6月，家居店将家具送到刘先生指定的收货地点。收到家具后，刘先生却发现，其中一张床和一张床垫并非新品，刘先生马上联系家居店的销售员陈某。2023年6月11日，家居店核查后称，送到刘先生家的床是展厅样品，可撤回重新发货。2023年7月10日，家居店通知刘先生到货可以送货安装，但刘先生认为，自己收到样品家具，分明是商家故意为之，且其承诺“假一赔十”，应当按照此标准赔付。



双方就解决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刘先生将家居店诉至法院，要求依据合同约定，由家居店赔偿其90万元。

该家居店则认为，案涉家具虽为样品，也是符合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并非假货。发现误送后，他们并未隐瞒事实，及时采取换货措施，但刘先生对换货或退货并不积极，一直要求“假一赔十”。

同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向原告交付的家具品名、型号、规格、材质与《销售单》相一致，虽然其中一张床和一张床垫为展厅样品，但不是赝品，原告主张适用《销售单》“假一赔十”的约定，明显缺乏依据。至于被告是否存在欺诈的行为，被告虽然存在瑕疵履行的问题，但已表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在销售过程中主观上并不存在欺诈，故难以认定被告存在欺诈的行为以及被告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刘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法官说法
本案的焦点在于出卖人交付的家具为样品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欺诈的认定应当结合主观意思表示、行为后果以及主客观的因果联系。如果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的数十件产品中存在样品的比例仅有一两件，那么基本上可以认定出卖人疏失的可能性大于主观故意。出卖人对于买受人退换货请求的应对，也是认定出卖人是否构成欺诈的因素。如果出卖人承认其疏失并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换货，可以认定出卖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不应认定出卖人存在欺诈的行为以及出卖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屋内设施不知何时损坏 房东不退押金 能行吗？

本报（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思法宣）将房子出租后，租客反映房屋内设施有不少需要更换和维修，房东置之不理。退房时房东却扣下押金，租客将其告上法院。近日，思明法院发布一起案件。

房东林姐（化名）将房子出租给了小丽（化名）。小丽入住没多久，发现房子里的一些设施设备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如自己告诉林姐，林姐回复“知道了”却没有行动，小丽自己将屋内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简单的维护。

合同到期前，小丽搬离房屋，将房子钥匙交给了小区保安，并通知林姐前来收房。次日，林姐收房时提出，房屋内有不少设施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不同意退还3400元押金。

小丽解释道，书桌桌面上有两三条划痕是承租期间孩子不小心划的，但不影响书桌使用。至于洗碗机罩、厨房窗户上的霉点污渍以及卫生间的马桶裂痕等，都是原本就有的。天花板的霉斑是楼上装修所致。冰箱老旧、洗衣机无法使用……这些情况自己入住后都已告知林姐。

双方因此产生争议，小丽起诉至法院，要求林姐退还押金。林姐提交了收房时拍摄的照片，想证明小丽对房屋及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姐没有提供房屋出租前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状态照片，无法认定除了桌面划痕外的其余损坏是小丽导致的。小丽在承租期间多次通过微信反映洗衣机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林姐也没有提出异议。出租人在获得租金收益的同时，亦应承担相应的损耗风险。根据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书桌使用年限及划痕对其正常使用的影响程度，法院酌定林姐应向小丽退还押金3200元。

千道小车爆胎 车主束手无策 交警化身“维修工”

本报（记者 房舒 通讯员 于鲁川 许凯旋）“没事，我们帮你看下！”4月13日下午4时，在翔安大道东坑路段，一车主因车辆轮胎发生故障报警求助，翔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化身“维修工”，给了他满满的安全感。



交警化身“维修工”帮换备胎。（警方供图）

当日下午4时，新店中队接群众报警求助称，其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翔安大道东坑路段时，不慎碾轧到路面上的铁片导致车辆爆胎无法继续行驶。由于翔安大道车流很快，且当事人无维修经验，更不会更换备胎，只能停靠在最右侧车道。

接警后，民警陈泽坚、辅警小林迅速赶到现场。一辆白车停在路边，车主一脸无助。“没事，我们帮你看下！”陈泽坚与同事一边配合疏导交通，一边趴下检查车辆，又将故障轮胎卸下、换上备胎。做完这些，两人还及时清理了撒落在路面的铁片。

离开前，民警细心叮嘱驾驶员不能长时间使用备胎，要尽快更换标准轮胎再上路行驶。“谢谢你们，在我无助的时候，给了我满满的安全感。”分别前，车主对民警、辅警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到了晚上，流动摊贩更多了。文/图 本报记者 房舒
4月13日，记者在同安阳光小镇门口发现，这一紧邻环岛浪漫线地方，一到下午和晚上，竟成了诸多流动摊贩的“据点”。

流动摊贩“盘踞”附近市民叫苦

4月13日下午4点，阳光小镇所在的观澜路靠近环岛浪漫线路口，陆续有流动摊贩车停靠。最早赶来的一批摊贩车，一辆车占据一个路口拐弯处。在人行道上，还有贩卖各种小吃的摊贩车。晚上7点半左右，记者再次来到这个路口，摊贩明显更多了，有的竟摆上路口斑马线。路口有处道闸通向环岛浪漫线，道闸后是一个公交车场站。下午时道闸前还是空的，到了晚上被堵得满满当当。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有的摊点会摆到很晚，留下一地垃圾，环卫工人只能等第二天清晨上班再来打扫。
住在附近的市民张女士向记者抱怨，除了油烟和垃圾，让她最困扰的是摊贩占道经营，影响了附近的交通。“一到周末或节假日，门口经常堵得车都开不过去。”她说。在张女士展示的通话记录里，记者看到，仅半个月，她已向相关部门投诉了9次。

城管回应：已加密执法

昨日，记者联系到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滨城中队。中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随着气温升高，市民、游客增多，中队已加密执法。

“目前正在重点解决流动摊贩造成的交通拥堵问题。”该执法人员向记者介绍，下午4点至6点，执法车辆都会在路口驻点。6点后，执法车辆以每小时一次的常规巡逻，与不定期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执法。但在现场看到，每当执法人员或执法车辆出现时，这些摊贩便纷纷迅速启动车辆，与执法人员打起“游击”。记者了解到，对于阳光小镇周边摆摊乱象，同安区域城管局与美林街道在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的同时，下一步还将在周边适当位置设置“摊规点”，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规范管理流动摊贩。

深夜中一男子欲轻生 徘徊天台边缘 三人飞扑拽回他

本报（记者 房舒）4月12日凌晨，在同安梧侣，厦门市曙光救援队连夜出动，救下一名欲轻生男子。

11日深夜，曙光救援队接群众求助称，在同安梧侣一处公寓楼顶，有一名男子在天台边缘徘徊，疑似要轻生。接到求助后，救援队连夜集结50余名队员，其中包括一名心理危机干预小组成员、专业的心理咨询师黄慧兰。“去的路上，我们了解到起因是家庭问题。”队长王刚介绍，对方30多岁，曾几次在口头流露出轻生倾向。

彼时，该男子已在楼顶徘徊许久，见到救援队员赶来，情绪出现了波动。“我要见我老婆！”该男子大喊。“想想你的孩子，他还在楼下发着烧……”黄慧兰劝说。这名男子听罢，陷入了短暂沉思。此时，旁边已穿戴好防护设备的队员郑成炜、吕加仲及张睿三人抓住机会，一起飞扑上前，将其从天台边缘拽回安全区域。

被救下后，该男子一度情绪崩溃大哭，队员们将其送回家中后，黄慧兰又对他展开2个多小时的后期心理干预。最终，待男子情绪稳定后，队员们方才将男子交给家人看护，离开现场。